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68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明景谷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明景谷	是	8,800,000	26.94%	3.24%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10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8,800,000	26.94%	3.24%	–	–	–	–	–	–

注:明景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明刚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明景谷	32,659,200	12.04%	0	8,800,000	26.94%	3.24%	8,800,000	100%	15,694,400	65.78%
明刚	81,388,800	29.99%	0	0	0.00%	0.00%	–	–	61,041,600	75.00%
深圳市奥博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0,000	4.78%	0	0	0.00%	0.00%	–	–	–	–
深圳市奥博合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2,000	2.55%	0	0	0.00%	0.00%	–	–	–	–
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0,000	1.59%	0	0	0.00%	0.00%	–	–	–	–
合计	138,240,000	50.95%	0	8,800,000	6.37%	3.24%	8,800,000	100%	76,736,000	59.28%

注:上表中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明景谷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61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学武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黄敏胜先生、张磊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正旺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学武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黄敏胜先生、张磊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正旺先生,拟自2021年7月20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上述董事及高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学武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黄敏胜先生、张磊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正旺先生,拟自2021年7月20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张学武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黄敏胜先生、张磊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朱正旺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399,609股,持股比例66.0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备注
张学武	61,806,217	47.78	其中:【1】通过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8,381,503股,持股比例为37.4%;【2】直接持有公司13,424,714股,持股比例10.38%。
张学文	20,935,811	16.18	
兰　波	1,115,000	0.86	
杨林广	475,000	0.37	
黄敏胜	200,000	0.15	
张　磊	50,000	0.04	
朱正旺	817,581	0.63	
合　计	85,399,609	66.01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不低于如下金额(万元)
1	张学武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500
2	张学文	实际控制人	1,500
3	兰　波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
4	杨林广	董事、副总经理	
5	黄敏胜	副总经理	
6	张　磊	副总经理	
7	朱正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合　计			5,000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自2021年7月20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完毕(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并及时公告。

5、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人将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等方式。

6、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增持主体如丧失相关身份,则不再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上述董事及高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股,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交易方式	变动方向	变动日期	变动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杨林广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增持	2021年8月20日	10,000	55.05	0.0077
合　计					10,000		0.0077

五、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参与本次增持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4、参与本次增持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5、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6、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督促上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杨林广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盐津铺子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90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3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可控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进行该项投资的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平安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5,000	2021-10-15	2022-01-14	结构性存款	0.50% –3.2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观澜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良好、资本金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专业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内审部门定期对理财产品项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控制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一)已到期的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理财收益(元)	到期赎回情况
1	平安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5,000	2021-03-25	2021-06-30	结构性存款	411,917.81	到期已赎回
2	平安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5,000	2021-07-08	2021-10-08	结构性存款	415,890.41	到期已赎回

(二)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1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民生天天增利对公款理财产品	3,000	2021-03-23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按净值折算	未到期
2	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工银理财·鑫稳利法人1个月定期开放理财产品(第1期)	3,500	2021-04-02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按净值折算	未到期
3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2021年50期	14,000	2021-04-13	2022-01-14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按净值折算	未到期
4	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Ⅳ开放净值型A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21-07-14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按净值折算	未到期
5	工商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多资产轮动固定收益类1个月定开理财产品	2,000	2021-08-24	无固定期限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30% –3.80%	未到期
6	中国银行深圳罗岗支行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4个月定开)0125	6,000	2021-09-14	2022-01-25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	未到期
7	平安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5,000	2021-10-15	2022-01-14	结构性存款	0.50% –3.24%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人民币38,5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合同及说明书;

2、相关现金管理银行回单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1-077

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夏青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夏青	是	400	15.37	2.50	否	否	2020/10/14	2021/10/14	2022/4/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注2
		670	25.74	4.19		否	2020/10/14	2021/10/14	2022/4/14		
		380	14.60	2.38		否	2021/4/14	2021/10/14	2022/3/31	浙江浙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1450	55.70	9.07	–	–	–	–	–	–	–

注1: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6名特定对象共发行33,605,83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20日上市。此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126,320,000股增加至发行后的159,925,838股。公司控股股东夏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告编号:2021-050),及2021年8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2:夏青先生本次股份质押延期是由于其相关借款持续使用中。截至公告披露日,夏青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有关借款均不存在逾期情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

注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注4:受四舍五入影响,以上单项数据之和可能与合计尾数不符。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夏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青	2,603.00	16.28	1,576.00	1,576.00	60.55	9.85	–	–	–	–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1,825.16	11.41	1,200.00	1,200.00	65.75	7.50	–	–	–	–
合计	4,428.16	27.69	2,776.00	2,776.00	62.69	17.36	–	–	–	–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夏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50万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32.7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7%,对应融资余额为5,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2,650万股(包括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1,450万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为59.8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57%,对应融资余额为9,050万元。目前夏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其他融资及其他相关安排。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主要是夏青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夏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质押股份风险可控,截至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等。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协议冻结证明;

2、借款展期合同;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丽臣实业,证券代码:001218)于2021年10月18日、2021年10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相关部章节,以及2021年10月15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码:2021-001)。

3、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对2021年1-9月主要经营数据进行了预估:"公司对2021年1-9月的主要经营数据进行了合理预估,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同比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170,000-190,000	163,955.76	3.69%至1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500-14,000	15,260.60	-18.09%至-8.26%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2,000-13,500	12,762.06	-5.97%至5.78%

注:2020年1-9月的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环境变化以及近期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复、散发等因素影响,公司预计2021年1-9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基本保持持平。公司2021年1-9月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计同比下降8.26%至18.09%,主要系2020年三季度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形成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所致。上述2021年1-9月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2021年1-9月实际业绩情况与招股说明书预估的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1-066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承诺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持有公司股份8,391,9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8%)的股东复星高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拟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7,65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发布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公司发布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复星高科持有公司股份8,391,9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复星高科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652,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变动事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减持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复星高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若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就股份锁定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以及本承诺函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锁定期结束之日起两年内,本公司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已发行股份,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减持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公司承诺,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声明,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截止本公告日,复星高科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复星高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复星高科承诺,在减持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复星高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13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1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盛控股	是	81,750,001	5.27%	1.88%	2021-10-08	2021-10-19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	81,750,001	5.27%	1.88%	–	–	–

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19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1,223,390,042	78.93%	28.14%	0	0.00%	0	0.0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241,302,730	40.22%	5.55%	0	0.00%	0	0.0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560,000,000	100.00%	12.88%	420,000,000	75.00%	0	0.0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46,721	1.0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755,946,898	63.38%	2,024,692,772	73.47%	46.56%	420,000,000	20.74%	0	0.00%

三、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申请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1-048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普力"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易普力100%股份,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重组上市,同时构成关联交易。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岭民爆,证券代码:002096)自2021年10月20日开市时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1年11月3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1年11月3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名称

公司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759269451A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五路2号
法定代表人:	付军
注册资本:	70,000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年3月1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产乳化炸药(胶状)、膨化硝铵炸药、乳化粒状铵油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一级)。(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此项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工程爆破设计、施工的技术咨询;销售化工原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凭资质证书置业);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控制系统及软件的组装、销售;化工产品及化工机械的研制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片石、石渣、砾石开采;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水泥加工);普通货物水路运输;代理记账业务;安全生产领域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和其余94名标的公司股东。

主要交易对方葛洲坝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155710107
注册地址:	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
法定代表人:	宋领
注册资本:	460,477.7412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7年5月21日
经营范围:	按国家核准的资质等级范围、全过程或分项承包国内外、境内国际招标的水利水电、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堤防、桥梁、隧道、机场、公路路基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输电线路、机电设备制作安装和其他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及施工安装、船舶制造修理、低压开关柜制造、电力工程施工;上述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的劳务人员;公路、铁路、水务、水电、城市公用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分布式能源系统、储能、储热、制冷、发电机组、三维数字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环保业务;生产销售和出口水泥;建筑安装设备的购销和租赁;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及工程的投资开发;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农林牧渔产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销售;煤炭批发经营,金属结构压力容器制作安装,运输及旅游服务(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葛洲坝持有标的公司68.3567%的股份,目前已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正在洽谈的其余股东合计持有标的公司31.6433%的股份。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葛洲坝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与其他标的公司股东的股份收购意向正在洽谈中。前述《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葛洲坝将促使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公司向标的公司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的100%股份。

3、各方将聘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将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公司和标的公司股东协商确定。

4、该协议为交易各方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协议,仅为各方的意向安排,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最终协议为准。

5、《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签署后四个月内,除非经各方同意,各方不得以发起、寻求、磋商、谈判或其他形式与其他第三方另行进行或实施与本次交易目的相同或相似之活动和/或行动。如各方同意终止本次重组或因本协议所述情形无法实施的,则各方不受本条约束。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将尽快确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或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5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地铁设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0,196,8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9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953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0年10月22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其余股票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相关股东的承诺执行。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36,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股份数量为3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978%。

公司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名,分别为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该等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196,89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49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广东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99,999	7,199,999	
2	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6,341	5,006,341	
3	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7,896	4,187,896	
4	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2,660	3,802,660	
合计		20,196,896	20,196,896	

注:珠海科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科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科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于2018年5月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取得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权益份额锁定期为5年,自取得公司股权之日起算。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	360,003,750	89.9987%	-20,196,896	339,806,854	84.9496%
其中:高管锁定股	3,750	0.0009%	0	3,750	0.0009%
首发前限售股	360,000,000	89.9978%	-20,196,896	339,803,104	84.948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006,250	10.0013%	20,196,896	60,203,146	15.0504%
三、总股本	400,010,000	100.0000%	0	400,010,000	10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确认的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地铁设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11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日决定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或"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

为顺利推动公司预重整和重整(如有)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预重整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拟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现就招募和遴选事项公告如下:

一、赫美集团概况

1、公司名称: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138042

3、成立时间:1994年11月2日

4、住所:深圳市坪山新区金牛西路16号华瀚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218A

5、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6、法定代表人:王磊

7、主营业务:销售服装服饰、珠宝首饰,生产、销售和研发电能表、电力管理终端。

赫美集团于2010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356。根据《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定位于"国际品牌运营的服务商",致力于服务中国年轻一代品质生活,主要业务为国际品牌服装、鞋帽、箱包等商品的零售,公司运营的品牌既包含国际知名品牌MCM、FULAR、MSGM、ASPINAL OF LONDON等,也包含公司自有品牌集合店OBLU;公司拥有终端实体门店、优质的战略合作渠道和大量的VIP客户,为全渠道营销、大数据采集分析提供了有力的担保和支持。通过掌握和利用精准用户信息,公司可以根据消费者的独特需求和偏好量身提供个性化的客户体验和服务;同时,伴随着持续运营而积累的用户,深度挖掘市场对品牌文化价值的认可度,扎实市场基础。

二、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

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目的在于借助重整投资人在产业、财务等方面的优势,统筹协调完成赫美集团重整工作。投资人需向债务人提供资金及资源支持,优化债务人资产债务结构;同时,结合债务人业务重组、产业重构的需求,有效助力债务人整合现有资产和资源;最终打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上市公司,以充分保障债权人、股东、职工等利益。

三、报名须知与条件

(一)意向重整投资人须知

1、本公告内容对全体意向重整投资人同等适用。预重整管理人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中/终止或继续重整投资人的招募。

2、本公告所述信息仅供意向重整投资人参考,并不替代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尽职调查,预重整管理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和瑕疵担保责任。

3、本公告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二)重整投资人资格条件

预重整管理人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意向重整投资人需具备以下全部条件:

1、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为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且未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3、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相关条件(含经认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4、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重整投资人可联合参与投资,以联合体的身份参与遴选,其中任一重整投资人均需符合上述1-3项条件。以联合体身份参与遴选的,需书面说明各主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

5、本次投资人的招募不限行业。与赫美集团具有产业协同性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四、招募流程

(一)报名

1、报名时间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在2021年11月3日18时前将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邮寄至预重整管理人指定地点,同时发送报名材料电子版至管理人邮箱。

报名期限届满后,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2、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1)报名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28层2803-04室

(2)电子邮箱:wangzhsh@junhe.com

(3)联系人:王中石

(4)联系电话:13530659123

3、报名需提交的材料

(1)报名意向书(见附件)。

(2)关于意向重整投资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的承诺函。

(3)意向重整投资人简介(含主体资格、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组织机构、资产负债等信息。如为联合投资人参与遴选,需要介绍各自所充当的角色分工、权利义务等)。

(4)意向重整投资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报名机构为存续3年以下(含)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应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意向重整投资人承诺对知悉的债务人情况予以保密并签署《保密协议》。

对上述报名材料应加盖意向重整投资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如为联合投资人参与的,所有重整投资人均需加盖印章并签名。意向重整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报名材料的,管理人有权不予接收。

(二)提交方案

意向重整投资人应当于2021年11月8日18时前向管理人书面提交具有可操作性的《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投资金额及资金用途、偿债方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如有)、经营方案(如何发展主营业务、如何改善资产结构、如何向子公司提供生产资金或资源、盈利预测等)、职工安置方案及其他与重整投资相关的条款和条件等。《重整投资方案》还应针对如何保证债权人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做出说明。

以联合体身份参与遴选的投资人需在《重整投资方案》中明确各自拟投入的资金金额及占全部投资金额的比例。

(三)遴选

《重整投资方案》提交后,管理人将根据各方提供的《重整投资方案》以及与意向重整投资人的谈判或协商,确定最终的重整投资人。

(四)签署协议

最终的重整投资人确定后,应按照预重整管理人要求签订相应的《重整投资协议》,并根据协议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担保。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由预重整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预重整管理人。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

报名意向书

企业名称	
通讯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地址:
投资意向	本公司/企业已充分知悉并了解《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公告》的内容,承诺符合该公告所要求的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条件,本公司/企业所提交的报名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重大隐瞒或遗漏,本公司/企业自愿参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的公开招募和遴选,并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